

# 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

## 108 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

壹、主旨：為激勵清寒青年學子積極向學，培育優秀人才，貢獻國家為目的。

貳、對象：

- 1.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不含進修、推廣教育)成績優異，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甲等以上，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者始提出申請。
- 2.國中平均 85 分以上。
- 3.高中(職)平均 85 分以上。
- 4.大專院校平均 85 分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比照高中職辦理)。

參、名額：國中 25 名、高中 15 名、大專院校 10 名，共計 50 名。

肆、獎勵：

- 1.獎金：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助學金，其標準如后：
    - (1)國中新台幣 2,000 元。
    - (2)高中新台幣 3,500 元。
    - (3)大專新台幣 10,000 元。
  - 2.獎狀：核發助學金者，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
- <備註 1> 新生及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
- <備註 2> 若申請人數超額，將依照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

伍、申請手續：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5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需備證件：

1.詳填寫清寒助學金申請表，申請表索取方式：

(1)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

(2)各校教務處索取。

(3)臺東縣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

<http://ttntc.cyc.org.tw/download/category/294>

2.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若繳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壹份。

陸、審核：經審查核定後，另行通知頒發。

柒、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 財團法人臺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學校印信〉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申請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學(專)組			
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獎助學金名稱： )	
聯絡地址 (通知單寄送地)				
附繳證件	以下資料備妥後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就讀學校	校名			
	修業年級			
前一學年 成績	操行綜合 表現		智育	是否享有 公費
申請人：				(簽章)
校(院)長：				(簽章)
審查 結果		董事長 核章		秘書 核章

附註：

- 一、申請組別欄請擇一打「√」。
- 二、是否已享有公費欄應由學校簽章證明。